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聖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聖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聖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個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
04 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06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07 (二)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
08 度聲字第88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基
09 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本件受有不得重於前開所定應
10 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4宣告刑「有期徒刑5月」總和之內部界
11 限拘束。

12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
13 案件，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時間於111年1月
14 至112年1月期間，犯罪動機、手法相同，各罪間關聯性較
15 高、獨立程度較低；並考量施用毒品罪係殘害個人身心健康
16 及造成社會危險，尚無實際侵害他人法益等情。併參受刑人
17 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以陪伴小孩成長等語，有受
18 刑人聲請書1紙在卷可稽。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
19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
20 目的，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21 程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因受刑人所犯之罪合
22 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均得易科罰金(經確定裁判宣告之易
23 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1,000元折算1日)，揆諸刑法第41條第8
24 項之規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亦得易科罰金，爰併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有
27 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
28 號4所示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29 刑，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將其前已
30 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予以扣除而已，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顏宗貝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08/04	111/05/09	111/01/10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簡字第3994號	112 年度簡字第70號	112 年度簡字第70號
	判決日期	112/03/20	112/03/20	112/03/2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簡字第3994號	112 年度簡字第70號	112 年度簡字第70號
	判決日期	112/04/18	112/04/27	112/04/27
備 註		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已執行完畢)		

編 號		4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01/05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031號
	判決日期	112/10/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031號
	判決日期	112/11/29
備 註		